

# 合同条款

甲方: 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 海南景园悦海湾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HZ2018-444R)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房间类型	门市价/人民币	公司协议价/人民币	面积	备注
	含早	含早		
湖景房(一室一厅)	888	240	65 m <sup>2</sup>	住店客人可免费使用酒店泳池、温泉、足球场、篮球场等设施
海景房(一室一厅)	1088	350	72 m <sup>2</sup>	
豪华海天套房(二室一厅)	1688	520	95 m <sup>2</sup>	

##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 三、付款方式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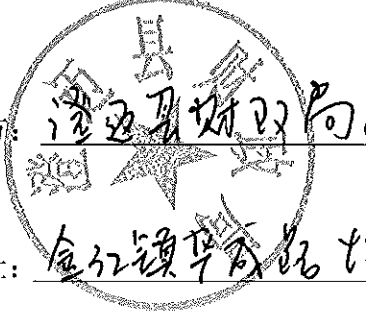
####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地址：金江镇华成路灯号

乙方： (盖章)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  
富音北路与北二环路交汇处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恩成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海南省农村信用社

户名：\_\_\_\_\_

户名：海南景园悦海湾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帐号：1011 4104 0000 0193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林明

2019年3月11日

